

台南律師通訊

陳昭雄題

發行人：宋金比 總編輯：曾怡靜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台南律師公會)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F-4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網址：www.tnbar.org.tw
 E-mail：tnnbar@tnnbar.org.tw
 印刷者：華南印刷 (06) 268-8678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5巷76號

活動快訊

- 12/15(晚) 學研會(黃建榮庭長主講)·會館
- 12/16(上) 學研會(姜世民教授主講)·會館
- 12/23(上) 學研會(錢建榮法官主講)·會館
- 12/27(晚) 科技法庭使用經驗分享課程·會館
- 01/07(晚) 五師聯合會。(會計師公會主辦)
- 01/10(晚) 科技法庭使用經驗分享課程·會館
- 01/13(上) 學研會(王聖惠教授主講)·會館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43週年慶祝晚會

本刊訊 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成立43週年慶祝晚會，於11月10日晚間假台南總理大餐廳熱鬧舉行。在宋金比理事長、王燕玲主任以及院檢、市府等各界來賓致詞後開啟序幕，首先表揚執業55年資深道長鄭慶海律師，理事長於致詞時感謝服務律師，積極投入法律服務、幫助弱勢，維護民眾的合法權益，接著表揚十三位服務績優律師和高院中心義工孫偉曙女士，其擔任高分院中心志工已有二十幾年之久，主任特別感謝其無私的付出。

本次慶祝晚會由王建強律師、林焯琪律師擔任主持人，在兩人默契十足地搭配下，為整場晚會帶來不少笑聲。繼今年律師節慶祝晚會邀請台灣第一個女子跨界國樂樂團「無雙樂團」演出，讓當時在場觀眾大飽眼福，情緒為之激昂後，本次在中心主任王燕玲律師特別邀請「相信樂團」帶來更精彩的表演，該團主持人穩健的台風，恰到好處的拿捏，讓當天與會人士大飽耳福。中場，該樂團的主持人帶領宋金比理事長、林仲豪秘書長、林焯琪律師、康文彬律師、王盛鐸律師、陳琪苗律師、李孟哲顧問、吳信賢顧問、張文嘉顧問、李合法顧問、黃雅萍顧問、蔡敬文律師、鄭慶海律師、蘇正信律師等前中心主任一起同樂大跳甩肩舞，搭配聽洗腦神曲《Coincidance》隨節奏抖肩，張文嘉律師可愛的拖拍，而康文彬律師、王盛鐸律師呆滯的表情更是經典，妙的是共舞的律師們動作一致，個個如同抽筋，頗具喜感，笑果十足，堪稱本次晚會另一個高潮。本次慶祝大會在眾人的歡笑聲中，圓滿結束。(宜)



「毒品案件之審判實務」學研會

本刊訊 本會訂於106年10月2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假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舉辦「毒品案件之審判實務」研討會，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黃建榮庭長主講，當日參與踴躍，反應熱烈。

首先，黃庭長先將毒品案件分為三階段：(一)法律如何適用？(二)事實如何認定？(三)程序如何進行？。在法律適用階段上，例如減刑規定應從嚴或從寬解釋、科刑輕重與定執行幅度如何計算；事實認定階段上，一罪與數罪之證據應如何取捨，毒品之「販賣」、「運輸」、「製造」、「轉讓」、「持有」如何解釋？著手、既遂、共犯應如何認定？程序進行階段上，自首、自白、繳還、供出來源、錄音譯文…其於程序上之效力如何？

黃庭長舉出非常多之實務案例，例如對於毒品「販賣」之解釋，黃庭長認為不可一概而論，蓋認定行為人是否有營利之意圖，當可審酌供需者間接洽之情形、該交易如何起始、商議、達成合意，並勞費及風險之承擔等客觀情狀，以為判斷之所據(105台上1282)。而以物易物，以債務或勞務抵債，是否屬於販賣？實務上有不同見解，有採否定說，如「惟黃榮珍願以一、二千元之【手錶】換取一包【海洛因】，係與林文勝所達成之約定，固然足認林文勝有營利之意圖，然林文勝究竟有無將手錶換取海洛因及該手

錶之價值等情告知上訴人，若無，則能否認上訴人應負販賣毒品罪責，非無研求之餘地」(96台上1319)。亦有採肯定說者，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販賣」，係指有償之讓與行為，包括以「金錢買賣」或「以物易物」(即互易)等態樣在內；祇要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藉以營利之意圖，而在客觀上有以毒品換取金錢或其他財物之行為，即足當之；至於買賣毒品之金額或所換得財物之實際價值如何，以及行為人是否因而獲取價差或利潤，均不影響販賣毒品罪之成立(99台上1588)。

又受人之託而攜帶毒品跨縣市去交付，如何判斷是持有或運輸？黃庭長亦舉出實務見解，認為目前實務尚未有絕對的標準，惟毒品之為運輸或持有，應以運送途程之遠近及數量之多寡等情，並依實際狀況參酌行為人之犯意而為認定(98台上2108、2893)。自目前多數見解分析以觀，實務上似乎認定越來越寬鬆，例如從竹東加油站送到新竹市區(95台上6885)、住處至長庚林口分院僅不到5分鐘車程(99台上6374)、高雄民生醫院至九如一路大高雄加油站(98台上1441、2108)均屬「運輸」，而非單純「持有」。而運輸之則以「起運即著手，離場即既遂」認定，並不以是否到達目的地為既遂之條件(100台上2484、101台上1424)。

此外，黃庭長提醒，許多律師朋友對於



減刑之計算較為生疏，甚至較為資淺之法官仍有可能不慎算錯，惟刑度輕重對被告權益影響甚鉅，可構成上訴第三審之事由，建議參考102台上601判決計算處斷刑度。

最後，黃庭長希冀往後之學研會不單單僅係其在台上分享而已，希望也能聽聽諸位律師道長辦案經驗、與被告接觸經驗的分享，互相交流，讓雙方能夠從不同的立場與角度處理案件，相互砥礪與成長，共同提升辦案品質！

(琪)

「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審判實務」研討會

本刊訊 本會於106年11月11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假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三樓中型辦公室,舉辦南區場在職進修課程,特別邀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案績效卓著的李駿逸檢察官,講授「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審判實務」。

首先,談到台灣人口販運之國際評價,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中指出,人口販運的目的地,台灣仍然為選項之一。舉出如逃逸越南外勞「衣」錦還鄉3年存百萬之自由時報報導。

說明 AIT 專訪承辦人口販運案件之檢察官,回報美國國務院,談論內容是以人口販運防制的三個面向,3P 原則(3P: Prosecution 訴追、Protection 保護、Prevention 預防)為重點。起訴、訴追部分與檢察官職權有關;在保護部分,如被害人如何安置、保護;預防部分,如查緝、宣導教育訓練。

指出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有可能同時涉刑法、勞動基準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並以臺南地方法院102年訴字第830號案件為例,案由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特別強調人口販運之對象,包含本國人及外國人,以及媒介使未滿18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就構成人口販運罪。

一般人口販運之類型有三種,即性剝削、勞力剝削、器官摘除,構成要件同時搭配強暴、脅迫之非法手段。關於未成人人性交易部分,特別說明就算得到其同意,仍然構成人口販運罪。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就人口販運為定義,對象包含本國人、外國人。其第2款,關於未滿18歲之人,有關性交易、勞力剝削、摘除器官部分,保護未成人,行為並無搭配強暴、脅迫等非法手段。

通常統計人口販運案件,是以案由來判斷,因此如果案由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就會變成統計的黑數。

人口販運案件的三個面向包括「訴追」、「保護」、「預防」,目前已經衍生到五個面向,包含「Partnership 夥伴關係」、「Public 公眾參與」二個面向。承辦人口販運案件,遇到語言翻譯的困難,如菲律賓籍女子,需要委託通譯來翻譯,可能跟社會局、勞工局聯繫,諸如語音翻譯、被害人之安置;案件來源可能由海巡單位、菲律賓辦

事處,可能與其他行政單位或民間單位配合,此為「夥伴關係」。公眾參與部分,人口販運案件來源,可能透過媒體報導(諸如媒體報導澳打工度假淪台奴)、網路傳播。



另有案件來源為移民署專勤隊,如捕獲逃逸外勞,辦理遣返前階段,透過詢問,可能發現涉及就業服務法、社會秩序維護法、人口販運等等案件。接案後立即發動偵查,確認涉案法條,再透過跟監等偵查作為取得相關證據、儘速偵結。當被認定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被安置之後,被害人於安置期間仍然有工作權,取得短期合法居留許可,偵查階段、審判階段分別由檢察官、法官決定被害人是否可以回國。偵辦過程中,訊問關於人口販運案件、性侵害案件之內容,經常需要耐心、訊問技巧、再次確認,才能有所成果。

人口販運防制法31條,為人口販運防制法中僅有之性剝削條文「脆弱處境的性剝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相較於31條,增加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可能同時涉及刑法第231-1條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猥褻罪。

例如「35名菲律賓籍女子遭性剝削與勞力剝削案」,該案件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31之1恐嚇使人從事性交易罪起訴,一審法院分別論以刑法305條恐嚇罪、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性剝削罪;本案是「合法居留許可之被害人」,說明關於「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就被害人之身分做「動態鑑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確定人口販運被害人」、「非人口販運之被害人」等身分,係隨偵查情況而改變被害人之身分,隨著被害人身分之不同,作不同之處理。「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情形,於「持有合法有效之居留許可」時,除不同意安置外,可以提供安置保護;於「無合法有效之居留許可」時,以「分別收容」為之(與入出國移民法之收容不同,亦與「安置」不同)。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依據是否持有合法有效之居留許可,分別以安置保護、或分別收容;並說明動態鑑定過程中,經鑑定為「非人口販運被害人」時,依據「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處理方式。

(志)

藝文活動—欣賞電影「大佛普拉斯」

本刊訊 本會於106年11月3日晚間7時假臺南市新光影城,包場邀請會員及眷屬共同欣賞電影「大佛普拉斯」,宋理事長金比於電影欣賞前,先感謝本會文化藝術委員會主委劉芝光律師為大家規劃欣賞如此精彩的電影,也表示雖然本片導演黃信堯因行程緊湊未能出席此次活動,仍大方提供五張親筆簽名之電影宣傳海報予公會,理事長於電影欣賞完畢後,抽出五名幸運的律師,分別由蔡麗珠律師、許雅芬律師、李汶宜律師、陳琪苗律師、康文彬律師獲得。

「大佛普拉斯」是導演黃信堯103年入圍金馬獎最佳短片作品「大佛」發展而來,然而,單由電影的名稱、預告片,恐怕都無法明白電影的內容及導演所欲表達的意念,只能留待欣賞時細細品味,並在欣賞完畢後恍然大悟。

導演以幽默詼諧的旁白與對話、人物鮮明的角色及看似荒誕無稽的劇情,來傳達臺灣社會普遍存在的現象—「有錢的人生是彩色的,貧窮的人生是黑白的」,整部電影都以黑白畫面呈現,彩色畫面只出現在上流社會的酒池肉林中,再有,就是市井小民的粉紅色機車—而且還是抽獎抽中的,導演以色彩的差異來凸顯社會的階層,並以一種嘲諷的口吻來暗示這個社會的不平等。

「大佛普拉斯」是一部讓人在歡笑中欣賞、在無奈中沉默的電影,導演透過主要角

色一夜間警衛「菜埔」、撿資源回收「肚財」與文創藝術老闆「Kevin」在食、衣、住、行、教育、娛樂、性慾、醫療、喪葬、法律層面的反差,來呈現社會不同階層的生活,影片的開始,或許我們還會因為旁白對於國罵的解釋—「這裡的人都很有人情味,一見面都會先關心、問候對方的媽媽」而爆笑不已,但在電影的最後,我們只留下深深的無奈,只能和影片中底層社會的「菜埔」、「肚財」一樣,以「苦中作樂」的方式去宣洩這個不平等的社會。

縱然,電影欣賞完畢後,留給我們許多的惆悵與無奈,然而,這也是一個提醒,提醒作為律師的我們,也許無力改變「貧富差距、社會階層」的現象,卻可以在我們專業知識裡,保障每一個當事人,不分貧富貴賤,都能平等地享有在法律上應有的權利。(婷)



吶喊吧 律師! ©知名不具

1 在某個律師事務所接獲委託在案件的言詞辯論庭前,而逾期代正該水管通路應採A案或B案,雖然無法達成共識...

2 兩造都原告所有水管通路應採A案或B案,顯然無法達成共識。訴訟進行至今,有沒有可能再想出一個C案...

3 在後院挖口井... 像是由原告在後院挖口井之類的...

4 法官自己都沒笑,誰敢笑... 我是開玩笑的。...就說那天,當事人嚇呆了...



猶是深閨夢裡人

誓掃匈奴不顧身
可憐無定河邊骨

五千貂錦喪胡塵
猶是深閨夢裡人

◎陳清白 律師

2017年11月7日，空軍新竹基地一架由上尉飛官何子雨所駕駛的幻象2000戰機，在進行夜間訓練飛行時，突然消失在彭佳嶼海域。

事故發生後，國防部召開記者會說明緣由，不料在場記者有人提問，質疑飛官是否可能駕機叛逃。這件事透過立委的質詢，國防部長馮世寬在國會殿堂盛怒表示，當時他不在記者會現場，如果他在場，會罵「他媽的」，怎麼會這樣想？

馮部長是空軍飛行員出身，對於飛官摔飛機，最能感同身受，他答詢時還語帶哽咽、眼眶泛淚的說，飛行員早上駕機出門，誰也不知道晚上能不能平安回家。這句話聽起來不禁令人動容。

「凌雲御風去，報國把志伸，遨遊崑崙上空，俯瞰太平洋濱，看五嶽三江雄關要塞，美麗的錦繡河山，輝映著無敵機群。緬懷先烈莫辜負創業艱辛，發揚光大尤賴我空軍軍人。同志們努力努力，矢勇矢勤，國祚皇皇萬世榮。」

上面這一段文字，是我國空軍軍歌的歌詞，我讀小學時的音樂課本上就有選錄。這首歌我很喜歡，也唱得很熟，從學會至今將近半個世紀，我依然能毫不費力，朗朗上口。

小學生為什麼要教唱這首軍歌？是因為歌曲本身可以激勵人心？或者是我們的國家需要更多的人才投入空軍？這個問題，恐怕只有去問編寫音樂課本的人才知道答案。但不管原因為何，透過歌曲，必然會散發一些人御風飛行的夢想，哪怕這個夢想，有多麼難以實現，又有多麼的危險。

說到駕機叛逃，現在的年輕人可能聽都沒聽過，但在我們這一輩人讀書求學時的60到80年代，不時都會聽到反共義士駕機衝破鐵幕投奔自由的消息。

那時，海峽兩岸關係緊張，漢賊不兩立，台灣這邊如果有人開飛機到大陸去，媒體通常會封鎖消息，要不就是輕描淡寫，或者把飛行員寫成因為感情糾紛或積欠賭債，才不得不駕機逃亡。但反過來，如果有大陸的飛行員駕機來到台灣，那消息可就炒翻天了。電視媒體成天播放不說，這個人還必定會被吹捧成唾棄共產主義、嚮往自由的反共義士。接著，黃金幾千兩、美女老婆都奉上了，最後我們的政府還必然會對這個事件作出結論，那就是：「共產必敗，暴政必亡。」

由於飛來投誠的反共義士不少，詳細名單要查查電腦才知道。而送出去的美女和黃金究竟若干？美女部分，我手邊沒資料，麻煩讀者自己搜尋。至於黃金嘛，那就有紀錄了，根據香港媒體報導，台灣在60到80年代，頒給反共義士的黃金，大約是四萬七千五百兩，這些錢連在台灣犯罪，最後被槍決的壞蛋卓長仁，都有一份。

兩岸對峙期間，這些駕機叛逃的飛行員，到底是基於什麼樣的目的投奔敵營，外人實在難以窺測。但因為國共內戰，使得無辜的眾生，被迫流離失所，甚至成為政治鬥爭的犧牲品，倒是鐵一般的事實。

說到反共義士駕機來台灣投誠，下面有一段故事，既辛酸又諷刺，讓人啼笑皆非。

話說1965年11月11日，中國的飛行員李顯斌駕駛中共伊留申28型的轟炸機抵達台灣的桃園機場。當時，這架飛機上，除了李顯斌外，還有李才旺、廉保生兩人。其中，廉保生在降落時已經死亡，死亡原因，根據官方說法，是因為李顯斌降落時，對於地形不熟悉，以致飛機偏離跑道發生猛烈撞擊，才使得坐在機艙尾部的廉保生傷重不治。

廉保生既然是「反共義士」，那麼，生是中華民國的人，死也是中華民國的鬼，按理說，台灣這邊的國民黨政府，應該極盡隆重之能事，為他辦一場風風光光的葬禮才是。但事實不然，廉保生只是草草的葬在桃園的大園公墓，墓碑上雖然刻著「反共義士」的頭銜，但墓塚常年無人祭掃，一片荒煙蔓草，與孤魂野鬼無異，並沒有得到反共義士應有的禮遇。

廉保生倒楣的還不只這樣。中共那邊，視廉保生為叛國賊，生既

不能飲其血，死又不能剝其骨、揚其灰，只好拿他的家人算帳。自此，清算、鬥爭、勞改，像滿漢全席般，熱烈招待，一道菜都不缺。

俗話說：「同船共命」，但偏偏李顯斌和李才旺的八字就和廉保生不一樣。李顯斌、李才旺兩人後來都加入了中華民國的空軍，效力於反共復國大業。1975年，李才旺從空軍退伍，赴美定居，後來不知道什麼原因，又重回中共的懷抱，並且公開表示，他和廉保生都無意叛逃，是受到李顯斌的挾持，才不得不暫時偽裝成反共義士。

1987年，台灣解嚴並開放大陸探親，李顯斌「七月半的鴨子不知死活」，這位中共的頭號通緝要犯，不知道是不是想家想瘋了？還是天真的以為中共那邊早已不計前嫌，因此也於1990年「衣錦還鄉」回到大陸山東探親。沒想到，「阿共仔」並不健忘，李顯斌應了布袋戲詞所說的：「天堂有路汝不去，地獄無門闖進來」那句狠話，自投羅網，被中共鎖拿入獄，這一關就是好幾年。出獄後，死在大陸，骨灰葬在台灣。好在，李顯斌良心未泯，他不必用刑就自己招認，廉保生在飛機落地後，拒絕投誠，持手槍自盡，並無叛逃的意思。

中共不知道是聽了李才旺的報告，才知道廉保生受到冤枉？還是李顯斌的自白，讓一切水落石出？總之，虧待了人家好幾年，總要設法補償補償。果不其然，廉保生獲得平反，並於2015年追封為革命烈士。2016年中共烈士紀念日前夕，廉保生的姪子廉成剛一行人特地來到台灣，將廉保生的遺骨挖出火化後，歸葬大陸。廉保生在台灣這塊陌生的土地上，孤零零的躺了50年，無人問問，最終，中共當局把他風光的葬在天津的烈士墓園，終結了「反共義士」一段辛酸又無奈的荒謬歷史。

其實，廉保生不願叛逃而自戕，國民黨政府早就了然於胸，只是不方便公開承認而已。廉保生沒有入祀忠烈祠，而草草埋葬在荒郊野外，原因就在這裡。

文前的詩，是晚唐詩人陳陶所寫題為「隴西行」的一首七絕。詩的意思是：「為了消滅匈奴，就算犧牲性命也在所不惜。只是這次的戰役實在太慘烈了，連精銳之師也死了五千人。可憐那散佈在無定河邊的累累白骨，都是遙遠故鄉深閨裡的少婦日夜思念的親人。」

無定河，在今陝西榆林附近，因河流湍急，挾雜大量泥沙，淤塞泛濫無定，故名為「無定河」。無定河處在漢唐時的邊塞要地，漢朝時，北方的匈奴經常從這一帶入侵，因此常年征伐不絕，將士死傷無數。詩人重履舊地，觸景傷情，寫下了這首詩，讓我們了解戰爭的慘酷無情。

詩裡的「貂錦」，唐詩三百首書裡，把它解釋為穿著貂裘的戰士，其實一般的阿兵哥，哪有穿得那麼好，只有保衛皇帝的羽林軍，為了宣揚皇權，展現軍威，才有那樣的裝扮。但羽林軍負責防衛京師，保護皇家的安全，除非皇上御駕親征，否則根本不可能親赴戰場，可見詩人筆下的「貂錦」，應該只是精銳之師的形容詞而已。

有一年我去金門旅遊，特地跑到太武山的忠烈祠和軍人墓園去憑弔。我不避忌諱，一一審視橫臥在地上，每塊各約兩尺平方的墓碑。墓的主人來自中國大陸各省份，年紀都只有20歲上下，想必是在戰爭中，因戍守金門，保衛台灣，而不幸犧牲的國軍將士。他們靜靜的躺在那裏遙望著故鄉，而他們故鄉家裡的父母親人，也必定在想念他們，盼著他們早日歸來。

這是誰所造成的悲劇？又有誰曾為這些顛沛流離、死傷無數的軍民百姓，負起了應負的責任？這時，浮現在我腦海裡的，就是陳陶這首隴西行的兩句詩：「可憐無定河邊骨，猶是深閨夢裡人。」

文章的最後，我要向各位讀者請教一個問題：「發明抽水馬桶的人是誰？」答不出來吧！其實不是只有你答不出來，依我看，一萬個人當中，包括我在內，有九千九百九十九個人，都答不上來。說也奇怪，改善人類生活品質如此重要的發明，它的設計者，沒有人知道是誰，更別想有人會因為享受「便利」而讚嘆他的偉大。但偏偏世界上，許多挑起戰爭，禍國殃民的野心家、獨裁者，被歌功頌德、奉若神明，對此，我不禁要問，這是什麼道理？

「律師法庭的活動與倫理」學研會

本刊訊 本會於106年10月21日於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三樓中型會議室，邀請律師全聯會前理事長林春榮律師，講授「律師法庭的活動與倫理」。上半場課程，講座就其從事法官、律師工作多年經驗，擇要論述律師在執業過程應瞭解及特別注意事項；下半場課程，則就其擔任律師懲戒審議及律師法修正草案委員的實務經驗，針對律師法重要條文規定，逐一詳細說明。

講座首先就律師法庭活動部分，說明律師獨立性的重要性，律師應維護當事人權益，但仍要堅守律師獨立性，也就是律師應獨立於當事人，本於自治自律，誠實執行實務，不得為求勝訴或應當事人要求提出偽造證據，欺瞞法官及檢察官。且律師應該精研法令，亦即應自我要求積極進修，掌握法律變更內容，或至少在引用法規時，應先上網確認最新法規內容，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也才能建立法官、檢察官對律師的尊重。

講座接著提醒律師執行業務時，須特別注意民刑訴訟法定不變期間。民事訴訟部分，如當事人有委任二位以上訴訟代理人者，以最先收受判決書訴訟代理人收受送達之時點，起算上訴期間；又當事人如委任律師上訴，應注意上訴時須一併繳納裁判費，否則法院可以毋庸補正逕予駁回。刑事訴訟部分，因刑事訴訟法規定的當事人為被告，辯護人並非當事人，故刑事訴訟上訴期間，以被告本人收受判決書時點起算，而非以辯護人收受時間起算。所以律師於收受判決書後，切記應立即與被告連絡確認其收受判決書時間，以避免損及當事人權益，並導致自己遭到律師懲戒。

課程下半場，講座內容集中於講述律師倫理有關的重要規範，並分享其審議懲戒案件心得。首先，律師法第30條關於律師廣告及業務活動的分際，全聯會已依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規定，制定律師業務推展規範，該規範有完整、明確規範內容，可資參考。其次，律師法第34條關於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系爭之權利，法務部函釋認為縱於訴訟終結後，律師亦不可受讓當事人權利，惟此規定過苛，律師法修正草案已研議放寬僅限制訴訟繫屬中不可受讓。另有無違反律師法第35條規定律師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判斷重點在於「禁止侵入性」，支付介紹費是否構成不正當方法，不應一概而論。再者，律師法第37條之1規定司法人員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原



任職務機關執行律師職務，同一事務所主持律師有迴避義務者，其受雇律師亦不得在該應迴避機關執行律師職務，以貫徹規範意旨。

又最高法院於今年106年8月29日作成106年度第12次刑事庭會議，無論是當事人選任或法院指定的辯護人，其權責應終於受選任、指定為辯護人之案件終局判決確定，或因上訴發生移審效力，脫離該審級，合法繫屬於上級審時止。且原審判決後，案件上訴而繫屬於上級審法院之前，原審辯護人有為被告利益上訴，並協助被告撰寫具體上訴理由的職責，倘受有律師協助的被告上訴未附具體理由，法院毋庸命補正得逕駁回。一方面給予被告受有律師有效協助的權利，另一方面則課以律師有為被告繕具上訴理由狀之義務。是以，律師辦理刑事辯護時，應特別注意此一規定，否則被告遭法院以未附具體理由駁回上訴，律師將有可能構成違反律師法第32條律師對於受託、指定事件違反其業務上應盡義務，而遭移付懲戒。

會末，本會道長紛紛就執業所生疑問，以及律師法、倫理規範在具體個案解釋適用，與講座互相交流意見，現場討論熱烈，與會道長均感受良多。
(泰)



不是螃蟹，勝似蟹——名不符實的美味

◎栗思

秋冬是吃螃蟹的季節。濃郁綿密的蟹黃蟹膏，雪白飽滿又滑嫩香甜的蟹肉，每每讓人吃到滿手蟹腥味也在所不惜。可惜無論是哪種螃蟹，品質好的總是所費不菲，且蟹黃蟹膏含有高量膽固醇和普林，蟹肉性寒，甲殼類海鮮又易致過敏，食用禁忌不少，許多時候常因此只能淺嘗，無法大快朵頤。再加上處理螃蟹必需確保新鮮及清潔，步驟較複雜，就算在市場見到綁得好好的活蟹一時嘴饞，只要想到回家解開塑膠繩清洗時難免會出現的張牙舞爪掙扎搏鬥，以及那身難以突破的硬殼和尖利蟹螯，就覺得，嗯，算了吧……

可是，還是想吃怎麼辦？於是，我把腦筋動到了「偽螃蟹」頭上。

這裡說的可不是市面上號稱蟹肉棒、蟹柳條（現在因應法規改名叫鱈味棒了）的冷凍即食食材，而是名為蟹又不是蟹的料理。其實這般名不符實的美味，在日常生活中隨處可見，像是松露巧克力其實不含松露、牛舌餅內餡沒有肉、太陽餅更不可能包太陽。但這些美食多是以外形相似的其他事物命名以增添趣味或吸引力，這次介紹的偽螃蟹料理，卻大半是刻意以其他食材模仿螃蟹的口感、外型，以期達成「不是螃蟹，勝似蟹」的目標，甚至真的就此成功混淆視聽，另闢蹊徑地一躍成為不同菜系裡的經典料理。在螃蟹不夠肥美的季節裡、身體狀況不適宜時、又或者純粹為了省錢懶惰好奇等因素，

試試這些合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攪偽假冒」料理，既不用擔心過敏痛風爆血管燒荷包，也別有一番意趣呢！

·蟹黃豆腐煲

第一次在港式飲茶餐廳嘗到這道料理，就對它鮮甜滑嫩的口感印象深刻，蟹黃豆腐煲也就此成了我必點的菜色之一。

在家自製沒有蟹黃的蟹黃豆腐煲其實很簡單。嫩豆腐或雞蛋豆腐切塊，在鍋內稍微多加一點油，將表面煎到金黃盛起備用，增添口感也更易吸附湯汁入味；小段紅蘿蔔磨泥或以菜刀刮成茸狀，先入鍋以殘油炒軟，盛起與生蛋黃拌勻後，再回鍋拌炒成小顆粒狀，就完成了這道菜的重點：「偽蟹黃」。接著將少量薑泥、蒜末依序加入鍋中爆香，倒入高湯以中火煮滾，攪入豆腐和一半的偽蟹黃，加上鹽、糖等調味料煮至豆腐入味，最後用蛋白打個蛋花，勾芡盛入小砂鍋中，將剩下的偽蟹黃撥散撒在豆腐煲表面點綴，就完成了美味的蟹黃豆腐煲。講究一點的，可以在烹煮過程中加上蟹腿肉、小干貝、蝦仁等海鮮，也可以使用壓碎的鹹蛋黃取代部分生蛋黃，更添鹹香口感。小砂鍋上桌，滾燙的豆腐煲帶著適度的鹹味和微甜，混合薑蒜香氣，豆腐軟嫩入味，非常下飯，和港式餐廳裡的蟹黃豆腐煲相似度極高！至於餐廳裡高貴精緻的豆腐煲究竟有沒有加真正的蟹黃、比例又如何拿捏……大概就是各家商業機密，不可說不可說了吧！



·蟹肉

關於這道大刺刺宣稱自己媲美螃蟹的菜肴由來，眾說紛云。有說是清朝御廚為了滿足突然想吃螃蟹的慈禧太后而創，也有一說是小老百姓為了滿足對昂貴螃蟹的渴望而做，甚至從北到南的魯、京、滬菜系中都有這道菜，各成經典。但這道名字很唬人的料理，說穿了，其實就是再簡單不過的，炒蛋。
(下接第5版)



專訪本會秘書長林仲豪律師

◎採訪：李家鳳、林煊琪、劉芝光、溫宛婷律師 ◎撰稿：劉芝光律師

青春歲月

我阿祖是漢醫，阿公在滿洲國讀醫，爸爸也是醫師，家中可以說是三代從醫。但家人並沒有強迫或要求我要往哪一條路走，對於我的選擇也都支持。還記得79年左右我就讀南一中時期，朱高正、陳水扁等法律出身的黨外人士勇於反抗威權、爭取民主改革，無一不是口才辯給、雄辯滔滔，當時覺得他們好棒棒，所以高二分組就選了社會組並以法律系為第一志願，立志成為律師，事實證明，偶像崇拜真的很危險，因為註定要幻滅...

大學畢業後考試之路並非一帆風順，也曾短暫當過法官助理。95年幸運之神終於降臨，我在高考放榜前接到考試院打電話來詢問「林先生，為什麼你選擇題都沒寫？」，才驚覺自己竟然只把答案寫在試題紙上而沒有填答案卡！不過還是以國文選擇題零分（總共20分）錄取高考三等法制。高考放榜時，律師考試還沒有放榜，但是因為已經考了好幾年的律師都沒考上，有些喪失信心，所以不待律師考試放榜，就先報到準備當公務員，並到台北市政府訴願會、行政院農委會農業金融局等機關面試。還記得在年輕貌美的競爭對手環伺之下，我以「不用回家問爸媽，馬上可以來上班」獲得農金局長官的青睞，當下就被錄取，成為農金局法制科的公務員，印證了職場機會稍縱即逝的現實。沒想到上班兩個月後，律師考試放榜，我當時和長官一起出差開會，接到同學的賀喜電話，我還忙得暈乎乎，長官已經非常緊張，甚至打算到台南找我爸媽吃飯，要把我繼續留在機關裡。但我思考以後，還是決定在行政機關留兩年，累積不同的專業和經驗，也試著增加其他人所無的優勢。

意料之外的公務員歷程

擔任公務員對我來說，是生涯規畫以外的事。我當時住在台北，擔任農金局法制人員，相較於律師的工作，算是個錢不多（但也不少）、事少、離家近的選擇，但工作內

容非常專業，主要重點在農漁會信用部的管理。不管農業還是金融，對當時的我來說都是很陌生的，感謝直屬長官邱志浩科長和徐明章副組長，他們的悉心指導讓我在法律以外，更學習到金融管制、行政管理的專業；而身處公務體系，雖然讓我從金融管理的角度接觸到了金融業。印象最深也最挫敗的一次，是在處理農漁會信用部法規的修改。早年農漁會信用部有個奇怪的制度叫內部融資，也就是農漁會可以跟自己的信用部借錢，等於是左手向右手借錢，在90年前後，因為重大舞弊和內部融資過度浮濫的結果，導致許多農會內部被掏空，最後行政院不得不接管36間情況嚴重的農漁會信用部，並透過金融機構合併法把該等農會信用部合併到各金融機構，也就是陳水扁前總統任內的第一次金改，隨後因農民陳抗，農漁會信用部的改革方向亦隨之變動，通過農業金融法並修訂金融機構合併法，將農漁會信用部的主管機關由財政部改為農委會，並維持農會信用部原有之授信功能，並由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予以管制。我95年到農金局任職時，當時的政策方向應該是採取逐步限制內部融資的方向，禁止農漁會新增內部融資額度，以逐步減縮內容融資額度，而相關法規的解釋函令一律從嚴，而中部某間農會總幹事希望放寬內容融資，因此到處陳情從農委會各機關到行政院長都被打了回票。但後來陳水扁前總統任內聲望低落，在某次下鄉行程獲得該農會的溫情支持，接受他們的陳情後，隔幾天上午，長官就被叫去總統府「報告」（實為慘電），接著我們被迫遵從上意，配合修改法規命令放寬內部融資的限制。我覺得那是我這輩子最大的恥辱。

轉進律師執業的影響

擔任兩年公務員後，我依循原本的規畫，離職成為律師。在公務體系2年的歷練，對我執業最大的幫助，完全不是在接案、業務發展上，而是因為曾經親身經歷金融管理和機關行政，在金融和公務員相關案件上，更容易進入狀況，並且更能同理、洞



悉案件的關鍵。記得曾經有一個貪瀆案件，被告只是因為檢察官不了解行政機關體系的行政公文流程，在機關公文還放在桌上存查，待聯合稽查結束後一併處理裁罰時，就被偵查檢察官以「行為人明明有缺失為什麼不裁罰」為由，認涉圖利罪起訴。事實上，法院或檢察體系的公文流程、格式和行政機關相比，還是有一段距離，因為這不是他們的核心事務，也因此進步得比較慢，像是電子公文、文書數位化建檔等等，我95年在農金局時，當時已經全面推行，而法院和檢察體系現在才開始要做。傳媒方式改變了，這是大勢所趨，就像本會會刊現在已經開始每月寄發電子報一樣。

在公務體系時，機關注重團體合作、溝通妥協的經歷，這對我處理公會事務時帶來很重要的影響。大部分的律師都習慣單打獨鬥，反而在協調能力方面比較弱，忽略了「打群架是要有組織有謀略的」，不過這是我們的職業特性帶來的後遺症。例如在單一入會全國執業的議題上，理念上我是認同台北律師公會大部分的主張，而在與不同地方公會接觸過程中，大部分的主事者是理性的，要處理的是如何溝通協調的問題。地方公會的存在非常重要，因為只有地方公會才能即時和法院、檢察署有效溝通，個別律師的力量太微弱也太難，司法也需要有力的律師公會才能有效制衡，而這些經常都是需要透過合作、協調的。

要參與，才會有感

我會參與公會事務，要歸「功」於兩個人。第一位是本會前理事長張文嘉律師。當時剛回台南，父親帶我參加台大校友會（不是某些道長常去的運河邊的台大），會中遇到張律師。因為張律師的哥哥和我爸是台大醫院的同事，所以張律師特別和我聊了一下，後來他就任本會理事長，邀請我擔任副秘書長，在跟著跑行程的過程中，漸漸對公會事務有比較多的了解。第二要特別「感謝」許雅芬律師「用力」推薦，讓我和原本完全不熟悉的李合法前理事長配合為大家服務，第一次擔任本會秘書長。至於第二次也是她的錯，因為她創下回任秘書長的先例，導致我無可迴避，在宋金比理事長的盛情邀約下再度擔任秘書長。也因此我也才會在全聯會擔任律研所副執行長、副秘書長等職務。

最後，關於本會會館遷移新址事宜，我有幸躬逢其盛，但事實上宋理事長金比一開始跟我講的時候，我有「阿娘喂，代誌大條了～」的感覺！還好有陳建欽監事的協助，在規劃設計和洽談議價都提供大腕，終於在近期順利完成任務。希望有了新的會館，會員及各委員會能多加利用，可以一起吐吐外人難以理解只有同道才懂的苦水，進行律師集體創傷治療，也可以相約聚餐、聊天、開讀書會、舉辦課程講座等活動，更期待新會館能讓大家對公會有更多歸屬和認同感。

（文承第4版）

先將薑泥、醋、糖拌勻放置入味，再將生蛋黃和蛋白分開，蛋黃裡拌入壓碎的鹹蛋黃和少許薑醋打散，以稍多的油熱鍋，快速拌炒成金黃噴香的鬆軟碎粒盛出備用；蛋白部分，因為受不了使用大量熱油推炒成型再灑油的傳統做法，又怕直接炒難以掌握火候，於是採用了改良式做法，在生蛋白中加入些許鮮奶、鹽、太白粉或玉米粉等澱粉，拌入蒸熟的白肉魚碎增加鮮味口感（傳統做法使用去骨黃花魚，為求經濟方便，我用的是切去血線的台灣鯛魚片，亦可以其他淡色海鮮代替或乾脆省略），再入鍋以中小火輕輕翻炒至滑嫩成型起鍋，放上蛋黃部分即完成。拌好的薑醋汁可以勾濃芡在蛋白起鍋前加入，也可以留下部分沾食或直接淋在成品上，成功的賽螃蟹口感軟嫩，增添了鮮味的蛋白和偽蟹黃、薑醋汁的鹹香酸甜搭配融合，一點也不膩口，反而更刺激食欲，和螃蟹八竿子打不著的食材，只要發揮一點想像力，不經意間還真能以假亂真，讓人大呼有趣，果然不負其盛名。

·蟹殼黃

以蟹為名，其實只是取其外形小巧渾圓膨起，恰似大閘蟹圓乎乎的蟹殼。以半燙麵為油皮，包起油酥充分靜置鬆弛，幾次重覆擀捲製成中式酥皮，包裹餡料後沾上半面芝麻，入烤箱烤到香脆，就是一道經典的江浙點心。

小小的酥餅只有約半個手掌大，可以隨心所欲地包進各種餡料，最常見也最傳統的大概是蔥肉餡，因為個人不愛蔥味，這次也就順理成章地選了最簡單的糖餡，並捨棄了奶油和豬油，直接以口味清淡的植物油製作酥皮。微涼的秋冬之際，溫暖甜美的氣息從廚房飄散開來，剛出爐的蟹殼黃金黃香酥，薄脆酥皮一層層包裹著滾燙融化還咕嚕嚕翻騰著的糖心餡，小心咬一口，芝麻香氣隨著撲簌掉落的餅皮在口中爆開，一邊吸氣喊燙一邊快速地三兩口吃掉一個，還來不及思考，已經下意識地伸手再拿起一個咬下，再配上一杯熱茶，簡直欲罷不能啊！



繼今年5月份完登超辣屏風山後，在山友的邀約下，於11月間造訪大辣白姑大山。以前，常聽山友們提及白姑大山，均揶揄地說這是一座可好好體驗喝「烏龍茶」的百岳。因此山無木屋且無活水源，除非背飲用水上山，否則只得倚賴司晏池營地的儲水。司晏池是原住民司晏所發現，故以之為名，位於白姑東峰與東南峰連成的稜線鞍部。該處海拔約2900公尺，為一寬廣平地，稱之為司晏池營地，可容納近20頂帳篷，有三池雨水存積的池水，面積雖不大，卻是山友們重要飲用水。本來，這種山岳是個人敬謝不敏的對象。不過，在曾經「同甘共苦」山友的熱情邀約下，就這樣成行了。

白姑大山必備品-濾水器

為了這次「無水源」的行程，行前隊員們紛紛打聽濾水器品牌，重量輕，濾水效率好的產品，是山友們的首選。帶一支140g的濾水器總比帶3000cc的水來得輕鬆。因此，此行全隊成員有多支濾水器，大家都是有備而來，準備在司晏池大展身手，練手力。

狗山友相隨，一路陡上坡直抵司晏池營地

白姑大山位於台中縣和平鄉與南投縣仁愛鄉交界處，北臨大甲溪與大劍山、大雪山對峙，南隔北港溪、濁水溪與千卓萬山相望，又稱白狗大山，海拔3341公尺，有一顆一等三角點，三角點旁還有「高山俱樂部成立紀念碑」，百岳排名第42。

11月3日早上從台南出發，一路北上，過了霧社，朝梅村部落、紅香溫泉的方向前進。10:30左右抵達最後農家，停車整裝吃午餐，分配公糧後，重裝上肩出發了。

在最後農家處，有二隻狗兒從我隊起程時，即一路相隨，本以為牠們會中途返回，或是頂多到司晏池營地即打住。孰知，其第二天也跟著我隊登頂，第三天隨著我隊下山。在跟隨的過程中，發現狗兒不太敢走岩石路，牠們會另鑽竹林的泥土路前進，二隻狗兒，有時一前一後互相等待，有時也會嬉鬧一番，沿途作記號的行為，更是少不了。當然了，在隊員們停歇補充行動糧時，也不忘分享給狗山友。有這對狗山友的陪伴，更

白姑大山的「不烏龍」記憶

◎莊美玉 律師

為此行增添不一樣的回憶。

從最後農家到當晚紮營處的司晏池營地，路況不算難走，只是在重裝之下，一路陡上坡，從10:45到下午約4時左右才抵達，耗時約5小時。此行有多位都是5月同登屏風山的夥伴，行進中，大夥兒比較同屬中橫四辣的屏風山與白姑大山之難易度，前者路程較短，惟沿途危險地段較多。後者雖路程較長，但無危險路段，只要體力可以負荷，或是以輕裝方式行走，白姑大山走起來較輕鬆。翌日有遇到單攻的山友，可見其困難度還是有可克服之處。當然啦，二座大山還有一個很大的區別，就是水源問題。屏風山有新路徑，在松針營地紮營，距離塔次基里溪不遠，有了這個活水源，可減輕背負重量且可盡情享受山林間的泡茶樂趣。

傍晚晏池營地的一場即時雨

下午近4點，抵達司晏池營地前，天空下起了雨，且有愈來愈大的趨勢。抵達時，早到的山友已搭好營帳。嚮導也架起了炊事帳準備晚餐，利用炊事帳斜帳面，將所有鍋碗瓢盆取出承接雨水。山友們也各自拿出水袋等容器，儲備水源。這意外的一場雨，讓全隊免去喝烏龍茶的後遺症風險，大夥兒特意準備的過濾器，顯得無用武之地，這實在是莫非定律的最佳寫照。大夥兒對老天爺的這場即時雨，心存感激，深深覺得下得正是時候。不過，晚餐時刻也有人擔心這場雨若下個不停，影響翌日的攻頂行程，那可就不好玩了。還好，夜間10:00左右，從營帳中可感受雨聲變小了。果然，翌日雨停，下過雨後的高山，天空亮藍雲彩搭配高山的翠綠美景，對登山客而言，是視覺及心靈上的一大饗宴。

游走箭竹林

第二天是本行程的重頭戲，從司晏池營地輕裝攻頂白姑大山，來回路程預估約需11~12小時（含午餐休息）。早上5點，在嚮導的集合聲下，開始攻頂行程，起登之際有好長一段游走箭竹林的路段。此種路段適合穿透氣的雨褲行走，不怕箭竹上的露水洩濕衣褲。兩隻狗兒也一路相隨，穿梭在夥伴們前進的隊伍中。07:00左右，終於抵達白姑大山東南峰（3035M），雖只是配角，但該處較寬廣，是停歇補充行動糧的好地點，夥伴們也紛紛在該處三角點留影。

越過石瀑區，三角點在望

東南峰休息過後，背包上肩繼續前進，先是到了一處腹地不大的平坦箭竹林地，因狀似吉他，號稱「吉他營地」。接著，來到一處峭壁，一邊是鐵杉林，一邊是需小心行

走的上上下下岩壁。回程時，有位號稱「背影像女神」的山友在該處走岔了路，迷失了近30分鐘。該名山友已將完登百岳，以其百岳經驗，還會發生這種山林迷失記，可見高山活動的危險性，面對每一場高山活動都必須謹慎以待，莫自恃過往的「戰績」而大意失荊州。

一路走來上上下下，不知鑽了多少箭竹林，翻越了多少假山頭，於10:00抵達草青池，是中午午餐煮麵的好地方。由於時間尚早，嚮導決定先去攻頂，回程再吃午餐。從該處到達三角點約需1小時，登頂前有一石瀑區，越過該石瀑，三角點在望。果然，再走一段山林之徑後，眼前出現一大片石瀑，是縮短版的玉山前峰，夥伴們小心地踩著大石塊前進，終於在10:45抵達三角點，大夥兒異口同聲地說，真不愧是一等三角點，視野超級棒。一時興起，與山友以遠處青山藍天為背景，留下一幀瑜珈大樹式的合影。

熱鬧的司晏池營地

在三角點合影休息過後，即一路下山，回到司晏池營地，發現營地多了好多隊山友，一問之下得知他們是安排二日的行程。夜裡狗兒吠了好幾次，以為牠是看到第三世界的東西，翌日提及此事，嚮導說凌晨時分，他隊山友每一隊出發，狗兒就吠一次，真是盡忠職守。

用過早餐後拔營，於06:20起程下山。相對於上山的陡上，下山之路少了氣喘噓噓，且飲用水只需攜帶4小時的份量約1000cc即可，心情愉快不少。

白姑大山的伴手禮-硬蜱（八腳怪）

歸來後得知有多位山友從白姑大山帶回了伴手禮，有人還掛急診。原來是嵌附著在肚皮的八腳怪，這種八隻腳的動物，名之為「硬蜱」，沒有處理好，可能感染萊姆病。萊姆病初期症狀很像感冒，可能會被誤診，若未經適當治療可能產生嚴重的慢性疾病及殘障，真是不得不小心。白姑大山就在這蟲蟲奇遇記的記憶中劃下休止符。中橫四辣，尚缺那一年遺落的小辣羊頭山，是來年努力的目標。



大法官「挺同」釋憲 V.S 伊斯蘭可蘭經

◎許安德利 律師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2017 年 5 月 24 日以第 748 號解釋宣告「民法限制『同婚』抵觸憲法平等權，未保障同性婚姻違憲」，此如同晴天霹靂之報導，使筆者迅速聯想內外兩情景。

對內而言，大法官認為民進黨選票太多不虞流失？及蔡總統之民調再低亦無所謂？何以言之，實際上「已同婚」及主張「同婚」或同情「同婚」者以及趕流行參與「同婚」運動者，其總人數約總人口數之約 5% 而已。而反同婚群高達 70~80%。大法官此釋憲無異「對衝」此絕對多數群，逼其不再支持民進黨？「挺同」大將蕭美琴立委在後山之選票可能減縮？另一大將不分區立委尤美女推動「同婚」及「通姦除罪化」其積極無異挑戰社會傳統幸福生活之基石，民進黨之政黨票轉移難避免？蓋超過全民 80% 贊同之年金改革牛步化，蔡總統就職演說獲如雷掌聲之司法改革，愈來愈失焦時，超速通過「挺同」釋憲，對絕對多數「反同」群而言，時期顯然不當。

對外而言，自古千百億萬年延續至今之兩性為基礎之傳宗接代，繁衍後代，正常循環不熄之生育模式，已屬大自然之規律。極少數相悖者豈非「異端」？因之全世界 218 國家或地區中法律上承認同性婚姻者僅英國、法國、西班牙等 23 國，承認同性伴侶僅德國、瑞士、義大利等 15 國。共 38 國在 218 國家中，非但國家數屬少數外，如以

人口數計算尚不達 10%。尤其此 38 國中無一為回教及佛教國家。關此似應特別提示，「男男戀」、「女女戀」、「人獸戀」在回教界認定嚴重褻瀆可蘭經之制改，被以獵巫式追緝，在伊朗、沙烏地、葉門、毛利達尼亞、蘇丹、奈吉利亞等五國，祭以「死刑」。烏干達即「無期徒刑」，縱非被處最高刑，仍需長住牢獄。不可能逍遙人間。在此種全球對婚制模式激烈爭端大環境中，在亞洲唯一以釋憲「挺同」之台灣，在激進回教國眼中，認為「台灣故意站在其對立面」，似勿以「亞洲第一」自喜，可能影響對回教與佛教世界擴張外交關係之阻礙。

至於釋憲後台灣社會對此議題之爭端應可完全消弭？因大法官乃最高法律「管轄者」？NO！可預測愈來愈亂！無論在法理上不同角度之批判或現實問題兩極端之繼續攻訐。其因在堅決反對「同婚」群在人口上絕對多數也，其中不乏政論家、法律專業者、媒體人、宗教家、社會運動家。甚可能對民進黨、蔡總統不利？筆者因曾擔任 2012 年及 2016 年兩屆大選之「全國律師蔡英文後援會」之副總會長（總會長顧立雄律師），雖非民進黨員，長期支持民進黨之情誼，擔憂此釋憲引起之負面狀態。

（本篇為作者意見，不代表本刊立場）

減輕法官工作量是司法改革要務

◎許文彬 律師

就在司法改革呼聲高唱入雲之際，日前發生了一起彰化地院鮑姓法官因勞累過度而當庭癱倒的事件；顯示當今司法實務環境中，法官的工作量大、精神壓力重，此情形嚴重而亟待檢討。

法官是人，不是神；國家賦與其判人死生的公權力，卻對自己肉身的死生感到無奈！到底問題出在那裏？治標、治本如何解決？

據司法院統計顯示，目前全國法院情況，刑庭法官平均每月承審 61 件，民庭法官 66 件，另外還有大量的裁定案。其間必須詳閱卷證、開庭審理、撰寫裁判書類，體力負荷超重。廣大人民寄望其「毋枉毋縱」、「速審速結」，實在難為！

治標之道，應先從審理程序化繁為簡，把訴訟過程單純化，減少卷證資料的繁瑣；而判決書的撰寫格式也有改進的必要。

原本一部好好的刑事訴訟法，於民國 92 年被修改得又冗又雜，把傳統的「法官職權進行主義」，改成所謂「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觀乎新制施行以來的利弊得失，可知其中有三項機制應該儘快予以廢除，回復原來單純化的法制，法官的工作量乃得以減輕。

首先，「檢、辯交互詰問證人」的程序，應改回由法官依職權訊問證人，必要時再由檢、辯作補充詢問即可。不須把寶貴的庭審時間花在「交互詰問」之冗長虛耗。

其次，「共同被告」及「告訴人」的角色，在審判庭中，不應再將其轉換成「證

人」而作「具結」之應訊。此因其陳述內容的可信度如何，法律已經規定由法官依自由心證而為判斷，且其判斷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至於「告訴人」若所言不實，捏詞濫訴，也有「誣告罪」可予追究，根本沒必要又將其轉為「證人」身份重覆訊問。

再者，要法官去整理出所謂「爭執事項」及「不爭執事項」，而在審理筆錄中詳細記載，這也沒必要。這既增加法官的工作負擔，就連書記官的工作量也加多，卷宗厚度跟著增高。這些事項，其實只要存乎法官的思維認知，經由審理及心證之過程，體現在判決「理由」的論述即可。退而言之，既已有「爭執事項」列出矣，其餘當然就是不爭執事項，又何必畫蛇添足？

前述各項似乎只是訴訟法制的細節，卻與法官的工作負擔有很大影響；然而只須把 14 年前的錯誤修法，改正回來，其正面效果立可顯現。至於「判決書」格式的簡化，可以聽聽法官們親身的體驗，尋求改進之方。

判決書的製作，除了格式的簡化之外，法院內部也可以

規劃由法官決定「主文」欄的內容即可，至於「理由」欄則可由法官助理來協助執筆。因為訴訟當事人所最在意的，乃是「主文」所揭示的判決結果，而「理由」之論述則可繁簡不拘。當然，這又會涉及「法官助理」這個角色的學養素質和員額夠否，司法行政當局也必須有所處理。

目前司法實務問題，當務之急，正是要讓法官們減輕工作量的壓力負擔，期能專心辦案，妥速裁判。而此問題所延伸必須正視者，則是法官的專業學識及人文素養；國家財政資源亦應挹注及此。至於所謂「參審制」、「陪審制」云云，根本不是解決司法困境之所需，就不要把「司法改革」亂下錯藥吧！

（本篇為作者意見，不代表本刊立場）

克里特里島的米諾斯文明

◎林國明 律師

到希臘旅遊，最吸引人的景點，應該是有愛琴海白色寶石之稱的米克諾斯島與傳說中世界上最美麗的夕陽聖托里尼島，島上白牆盒型房屋、風車群、藍頂教堂及迷人的沙灘，令人流連忘返。除此之外，應該是位處愛琴海最南端，也是希臘第一大島的克里特島（Crete），島上有米諾安（Minoan）文明的遺址及設在首府伊拉克里翁的考古博物館，是想瞭解希臘文明及歐洲文明起源，必到之處。

克里特島面積 8,300 平方公里，東西長約 260 公里，南北約 50 公里，島上人口約 60 餘萬人。由於克里特島位處埃及古文明與兩河流域古文明之交匯處，深受此兩種文化的影響，從米諾安文明遺址挖掘出來之古物，可以感受米諾安文明中蘊含有埃及古文明與兩河流域古文明之要素。在希臘神話中，克里特島的國王米諾斯是由宙斯與他的情人歐羅巴所生，米諾斯的王后與牡牛相愛，生下了牛首人身的怪物米諾陶，米諾斯為此在島上建造了一座迷宮，將米諾陶困在迷宮中。現在從米諾安文明所建造的克諾索斯（Knossos）皇宮遺址中，在錯綜複

（下接第 8 版）

台南律師公會第32屆106年度11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1月16日(星期四)晚上6時30分

地點：本會會館

出席：宋金比、許雅芬、陳琪苗、陳清白、王燕玲、李家鳳、曾怡靜、康文彬、黃俊諤、鄭嘉慧、黃郁瀟、謝育錚、蔡雪苓、郁旭華、王正宏、陳建欽

列席：涂欣成、林仲豪、溫苑婷

主席：宋理事長 金比 記錄：溫苑婷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20人，實到16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見第267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案由：106年9月份林亭宇等32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106年10月27日核發會員證。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本會訂於106年11月20日(一)上午10時舉行新會館啟用揭牌茶會，請各位律師踴躍出席。

(二)全聯會依律師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訂定「律師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在職進修辦法」，其中第2條規定：「律師於執行業務期間每一年應接受至少二小時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在職進修課程，但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未實際執行業務者，不在此限。」。

(三)司法院修正「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一、二點規定，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第一點規定：「(第二項)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指定為單一被告辯護，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後，於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審酌案件性質、辯護品質、程序久暫及所生勞費，決定給付酬金

之數額。(第三項)前項所稱偵查中之羈押程序終結，係指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程序及其救濟程序均已終結。(第四項)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如認案情複雜，得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得酌量增給酬金一千元至一萬元。」。

(四)嘉義地方法院來函，為推展法庭數位科技化，該院電子卷證業已新增文字辨識(OCR)檔供複製電子卷證使用。

(五)本會訂於106年12月9日舉辦「106年度府城法律盃籃球聯誼賽」，參賽單位有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台南地方法院、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嘉義地方法院及彰化地方法院。

二、監事會(郁旭華監事)報告：收支項目經核均相符無誤。

三、各委員會報告：

(一)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王燕玲常務理事報告)：

1.【10月份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略)】。
2.本中心今年度之週年慶活動已於106年11月10日圓滿完成，感謝各位理監事的協助，也請各位理監事對於明年週年慶活動，如有任何想法或意見，都歡迎提出作為參考，謝謝。

(二)文康福利委員會(謝育錚理事報告)：
：本會106年11月28日至106年12月3日「日本九州國際交流暨國外旅遊」，訂於106年11月17日下午3點，在本會會館舉行行前說明會，已有寄發通知予參加的會員，如有相關疑問，均可於當日向旅行社提出。

(三)學術進修委員會(黃郁瀟理事報告)：

1.106年11月18日(六)上午9時至12時於生活美學館舉辦「從大法官解釋看羈押法制與實務發展」講座，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錢建榮法官主講。

2.預計於106年12月15日(五)晚上於本會會館舉辦「妨害性自主議題」講座，邀請台南高分院黃建榮庭長主講。

3.預計於106年12月16日(六)上午9時至12時於生活美學館舉辦「舉證責任」相關主題講座，邀請姜世明教授主講。

(四)刑事人權保障委員會(涂欣成律師報告)：本會訂於106年11月25日(六)上午9時至12時於本會會館舉辦「刑事非常救濟與台灣冤案救援行動」講座，主講人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執行長羅士翔律師，會由「陳燕飛案」及「鄭性澤案」討論冤獄救援之行動。

(五)秘書處(林仲豪秘書長報告)

1.106年10月份退會之會員：陳智勇(月費已繳清)；林尉棋(月費繳至105年3月)；潘天慶(月費繳至105年3月)等3人。

2.截至10月底會員總數1628人(含台南區會員329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106年10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審核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會會刊已於106年9月起改製作電子報發行，與會刊紙本並行，是否停止紙本刊印？請討論。

決議：向各會員發放「會刊電子報發行後，是否仍要收受紙本會刊」之問卷，依會員回覆意見辦理。

三、案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來函請本會推薦106年優良公寓大廈考評小組委員案，請討論。

決議：推薦謝育錚律師、蔡雪苓律師、溫苑婷律師。

捌、臨時動議

玖、自由發言

拾、散會

(文承第7版)

雜的設計下擁有1400個房間，千門百戶，曲折通達，讓人與神話中的迷宮產生聯想。克諾索斯皇宮始建於西元前二千年，曾多次受到地震的破壞，當時王后寢宮的外間配備浴室和沖水廁所及浴缸，現今仍有保存。克諾索斯皇宮的宮牆裝飾有溼壁畫(見照片一)，其基本色調是明亮的紅、黃、藍。米諾安文明存在於邁錫尼文明之前，約在西元前3600年至西元前1400年之間，考古學界對於米諾安文明消失的原因仍爭論不休，有兩種最可能的說法：其一認為其毀滅是來自邁錫尼文明從本島的入侵；其二認為是聖托里尼島火山爆發，使得周邊島嶼也跟著遭殃。米諾安文明應該是希臘文化的起源，也是後來歐洲文明的搖籃。

從米諾安文明遺址挖掘出來之古物，大多保存在克里特島首府伊拉克里翁的考古博物館，伊拉克里翁考古博物館是目前收藏米諾安文明古物最齊全的博物館。個人花了整個下午參觀館藏後，認為鎮館三寶應該是百合王子壁畫、公牛頭、抓蛇的女神即大地之母。館內收藏遺址出土的文物，除上開三項外，另有象形文字陶板、眾多陪葬的金飾、古錢幣、陶甕及皇后浴缸等。百合王子壁畫，描述王子

在百合花叢中主持祭祖儀式，頭戴羽毛裝飾的百合花冠，胸前掛著百合花項飾，左手握著魔標、右手上擺至胸前，人物形象極富古典美(見照片二)。米諾斯文明與牛有密切關聯，跳牛是傳統的活動，黑色的公牛頭，兩眼珠為水晶材質，炯炯有神。米諾安人愛的就是自然精神，他們崇拜代表生育的大母神(Mother Goddess)，抓蛇的女神像，是米諾安人崇拜的偶像。在克里特島上的紀念品店都可以看到上開古物的仿製品。



照片一



照片二